

便簽

日期：104年11月2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4年12月21日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2份送至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26 1604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26 165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26 1657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高于絜

電話：02-2737-7538

傳真：02-2737-7672

電子信箱：soa201@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4008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附件五）（104D2028833.DOCX，104D2028834.DOCX，104D2028835.DOCX，104D2028836.DOCX，104D2028837.DOCX）
（GSSATTCH1 104D2028833.DOCX、GSSATTCH2 104D2028834.DOCX、
GSSATTCH3 104D2028835.DOCX、GSSATTCH4 104D2028836.DOCX、
GSSATTCH5 104D2028837.DOCX）

主旨：本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第2次徵求研究計畫，請於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之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兩階段，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再依本部通知提出完整計畫書。
- 二、申請人研提計畫前，請詳閱本案之徵求說明書(附件一)及各應用議題研究重點(附件二)，並依計畫構想書格式(附件三)撰寫計畫。
- 三、申請機構應於旨揭時間前(含當日)，將申請名冊1份、主持人資格切結書1份、計畫構想書紙本2份及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光碟2份（內含計畫構想書word檔及pdf檔）函送本部。公文上務必註明「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 四、檢附申請名冊格式(附件四)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格式(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4J0S055469-1041126121803\$A09550000Q.di

第1頁，共33頁



1040019484 104/11/26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
心、本部人文司、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104/11/26
15:19:22

部長徐爵民

裝



線



104.11.26

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第 2 次徵求研究計畫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

近年來，巨量資料的應用受到各國政府及國際研究機構的極度重視，對於長期以來累積大量資料的政府機構而言，如何找出資料的價值，萃取可用的資訊善加運用，是政府施政的一大課題。

「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為目前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三支箭之一「前瞻施政」的主軸，將運用學術界在巨量資料(Big Data)研究之創意與能量，對政府擁有之巨量資料進行深度統計分析，發掘政府巨量資料之應用潛能，期望研究成果可以協助政府施政規劃。

本試辦計畫徵求研究計畫之議題，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本(科技)部配合部會之需求，向學術界徵求研究計畫，研究方向必須符合議題相關部會之需求。



貳、研究議題範疇

- 一、本試辦計畫係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之 6 項應用議題(參見表一)徵求研究計畫，各應用議題之解決課題、詳細應用情境、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等，詳見附件二。
- 二、本試辦計畫為跨領域應用導向政策研究計畫，以巨量資料分析觀念協助解決政策議題，故研究構想應以如何達成部會之應用需求為主，由應用領域學者結合資訊領域學者共同構思並執行研究計畫。
- 三、鼓勵應用領域學者熟悉引進市場上成熟之巨量資料分析軟體工具，或由資訊領域學者協助應用領域研發新創之資料分析方法與技術。

參、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104.11.26

表一、「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應用議題列表

議題編號	應用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解決課題	應用情境及資料項目
1	治安維護	內政部	法務部、交通部	運用科學方法，就相關犯罪資料及可能影響犯罪相關因素予以分析、研究，並對未來可能出現的犯罪類型、結構及發展趨勢等預做判斷。	詳見附件二第1頁
2	矯正教化	法務部	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	假釋再犯因子分析及預測，提供矯正機關教化處遇及辦理假釋准駁之客觀參考依據。	詳見附件二第3頁
3	居住正義	內政部	財政部、勞動部、主計總處	掌握國內住宅租金趨勢	詳見附件二第7頁
4	原住民生生活發展	原民會	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	了解原住民族醫療保健、老人照護、住宅、教育、文化、就業機會、產業發展、土地利用、網路寬頻、飲用水供給情形，據以推行合宜之相關政策，以平衡落差。	詳見附件二第9頁
5	提升薪資	勞動部	經濟部、財政部、主計總處	有效掌握勞工薪資水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落實經濟成長的成果為全民所共享，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詳見附件二第11頁
6	賦稅合理	財政部	主計總處	運用所得及財產巨量資料，進行流向分析及鑑識調查，以作為人口財富世代分配分析及掌握異常金融交易，進而健全房市並遏止短期投機、縮短貧富差距等之改革方向。	詳見附件二第14頁

二、計畫規範：

- (一)計畫研究型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單一整合型計畫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共同研提計畫，並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由其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且總計畫主持人必須執行一項子計畫。

104.11.26

- (二)每申請案總經費以 300 萬元為原則，請依研究內容做合理之編列。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必須經科技部、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方能發表，故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 (三)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惟本部得視計畫審查作業時程做必要的調整。
- (四)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兩階段，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入完整計畫書申請程序。
- (五)計畫構想書／完整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請依附件二所列之應用議題、解決課題、詳細應用情境及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與欄位等資訊研提申請書（請以中文撰寫）。
1. 計畫構想書：請依照附件三格式撰寫，其中，「五、構想書內容」以 12 頁為限，並且務必明確提出：
 - (1) 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必須包含：擬運用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名稱、擬開發之分析技術或擬使用的工具軟體等。
 - (2) 分析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
 - (3) 擬使用之資料項目，包含：詳細欄位、資料主管機關/單位名稱及資料時間序列區間等，並以實體關係圖(ER diagram)表示資料集之間的關係。
 2. 完整計畫書：
 - (4) 依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其中「三、研究計畫內容」亦必須明確提出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及擬使用資料項目資訊。
 - (5) 應於完整計畫書提出時說明計畫技術應用發展路程圖、查核點、評量指標，以做為期中及期末評審委員查核之依據。
 - (6) 其他撰寫注意事項，於構想書通過後，依本部通知辦理。
- (六)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所列之擬分析資料項目／欄位，將於審查作業中由資料主管機關審查並確認可以提供之資料，方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用於研究計畫分析之用。惟資料主管機關若有相關申請規範，計畫主持

104.11.26

人仍須於計畫開始執行後依資料主管機關規範提出申請。

(七)執行規範：

1. 研究計畫所需資料之申請、保密與收費規範，依該資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
2.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須主動積極與主辦機關溝通聯繫，確保研究方向符合部會之需求。對於資料運用之實務面有需釐清者，應向資料主管單位諮詢。
3. 本部將於計畫期中及期末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估考核，惟得視需要調整考核時程或增加考核次數。
4. 期中成果不符部會需求時，計畫主持人應依考核意見修正研究方向，以符合部會需求。

(八)成果歸屬及運用：

1. 本試辦計畫所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產出歸屬科技部所有。
2. 研究成果發表前，計畫執行機構必須將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及擬發表成果之全文函送本部申請，經本部、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發表。

(九)其他：

1. 每位主持人申請本試辦計畫以 1 件申請案為限。
2. 本試辦計畫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以規劃案認列計畫件數。
3. 本試辦計畫為任務導向型，恕無申覆機制。

三、申請時間

(一)計畫構想書：

自即日起接受計畫構想書申請，請申請人依附件三格式撰寫後，由總計畫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即申請機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名冊 1 份、主持人資格切結書 1 份、計畫構想書紙本 2 份及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光碟 2 份(內含計畫構想書 word 檔及 pdf 檔)函送本部，逾期恕不受理。公文上請註明申請「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104.11.26

(二)完整計畫書：

計畫構想書獲審查通過者，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本計畫書，於本部線上系統進行申請，經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後，於本部通知時限前備函送達本部，公文逾期未送達者，本部不予受理。

肆、審查方式

一、計畫構想書：依本部規定辦理審查；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及應用議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應用議題相關機關之審查重點，將包含計畫內容與應用議題徵求內容之符合程度及擬分析資料之可提供性等。

二、完整計畫書：依本部規定辦理審查。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計畫聯絡人

一、各應用議題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二所列之主辦機關聯絡人。

二、各應用議題擬提供之資料項目及欄位之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二所列之資料主管單位聯絡人。

三、計畫申請規範與行政作業事宜之相關問題，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聯絡人：

前瞻應用司：林滋梅研究員，電話：02-2737-7825，

e-mail：tm1lin@most.gov.tw

人文司：林芳美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989，

e-mail：fm1lin@most.gov.tw

「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第 2 次徵求 部會規劃 6 項應用議題之研究重點

議題 1、「治安維護」應用議題（主辦機關：內政部）

一、 解決課題：

運用科學方法，就相關犯罪資料及可能影響犯罪相關因素予以分析、研究，並對未來可能出現的犯罪類型、結構及發展趨勢等預做判斷。

二、 詳細應用情境：

藉由毒品、強盜、搶奪、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性侵害等 7 類犯罪資料，結合相關資料，研擬出案件偵防作為，以達到預防犯罪成效及犯罪類型預測。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王友鍾/警務正

聯絡電話：02-27678018

e-mail：r13302@email.cib.gov.tw

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毒品、強盜、搶奪、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性侵害等 7 類犯罪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王友鍾/ 02-27678018/ r13302@email.cib.gov.tw	身分識別資料 案類 發生日期 地點（鄉鎮市區）	否
國人入出境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郭哲維/ 02-23889393 #2213/ penny@immigration.gov.tw	身分識別資料 入出境日期 班機號碼 班機抵達地 入出境別	否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	法務部	黃田孝/ 02-21910189 #7410/ tshuang@mail	1.個案基本資料檔：身分識別資料、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戶籍地址縣市、戶籍地	否

104/11/26

統		.moj.gov.tw	址鄉鎮市區、現居地址縣市、現居地址鄉鎮市區、工作經驗、工作類型。 2.個案主檔及出監檔：個案案號、身分識別資料、列管縣市、收案日期、個案來源、結案原因、結案日期、來源監所、出監所日期、處份種類、罪名、施用毒品種類。 3.追蹤輔導紀錄檔：個案案號、身分識別資料、追蹤輔導日期、戒治服務轉介需求、社會服務轉介需求、戒治服務轉介原因、社會服務轉介原因、是否失聯、就業狀態、轉介日期。 4.戒治服務追蹤輔導紀錄檔：個案案號、身分識別資料、轉介日期、追蹤輔導日期、戒治狀況、戒治狀況_其他、訪視摘要、戒毒機構轉介日期。 5.部頒代碼。 6.縣市代碼檔。 7.個案來源代碼檔。	
車籍資料	交通部	李亦晴/ 02-23492861/ ycllee@motc.gov.tw	身分識別資料 車號 引擎號碼	否

五、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國網中心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104/11/26

議題 2、「矯正教化」應用議題（主辦機關：法務部）**一、 解決課題：**

假釋再犯因子分析及預測，提供矯正機關教化處遇及辦理假釋准駁之客觀參考依據。

二、 詳細應用情境：

「假釋」制度係受刑人於刑期執行一段期間後，因有事實足認因矯正而悛悔有據，而於期滿前附條件釋放；主要係受刑人從拘禁生活進入社會生活間，透過「假釋」此過渡階段，使其能順利完成社會復歸，不致再犯。本研究議題除法務部本身已具有之刑案及獄政資料外，希望能結合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勞動部等部會所主管之相關資料項目，試圖尋找影響再犯之因子，以發展本土化再犯風險量表，並結合假釋審核運作實務，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再犯風險」等三大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提供各矯正機關假釋審查委員參考，俾提高假釋准駁客觀判斷，減少人為主觀衡量之比重。另為深入探究受刑人未來再犯風險，使研究結果得廣泛運用，研究對象將不侷限於假釋受刑人，運用矯正機關辦理假釋及期滿出監通報，將再犯預測指數，提供警察單位作為社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密度之參考。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黃田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1910189#7410

e-mail：tshuang@mail.moj.gov.tw

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獄政資料	法務部	黃田孝/ 02-21910189#7410/ tshuang@mail.moj.gov.tw	基本資料：個人識別資料、矯正機關、入監日、入本監日、處分種類（受刑人）、出監日、出監原因。 在監紀錄：羈押日數、總刑期、監內違規次數、接見次數、殘刑、執行率、假釋要件（1/3、1/2、2/3、	否

104/11/26

			10 年、15 年、20 年)、勞作金收入、接見次數、寄入金額。	
檢察資料	法務部	黃田孝/ 02-21910189# 7410/ tshuang@mail.moj.gov.tw	受刑人本次犯案時的年齡、所有判決確定紀錄(含裁判案號-機關、年度、冠字、號數/裁判確定日期/裁判罪名/裁判情形)、前次出監後再犯時距、假釋或緩刑中再犯紀錄(是/否)、脫逃紀錄(是/否)。	否
戶籍登記資料	內政部/ 戶政司	黃旭初/ 02-89127501/ moi0499@moi.gov.tw	遷徙紀錄：登記日期/父母存歿：彼此關係、關係人死亡日期(註：限父、母、養父、養母資料)/婚姻狀態及紀錄：結婚日期、離婚日期/子女數：彼此關係、關係人出生日(註：限子、養子、女、養女資料)。	否
警政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局	鄭加仁/ 02-27678018/ jazn2085@email.cib.gov.tw	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類型與次數	否
賦稅資料	財政部/ 賦稅署	賴致翔/ 02-23227541/ chlai@mail.mof.gov.tw	所得稅繳納金額：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扶養人口：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人數/繳稅紀錄：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情形/不動產持有情形：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不動產歸戶資料 (註：本案研究所需資料倘去識別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諸職權配合提供。惟本案研究所需資料倘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資料，公務機關宜敘明辦理旨揭計畫之法令依據、關聯性及必要性，再檢具相關資料洽財政部辦理。經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核定屬公務需要後，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提供。)	否
交通	交通部	符書維/	受刑人入監前五年及出監後曾因	否

104/11/26

違規 類型 與次 數		02-2307-0123 #2307/ shuwei@thb.g ov.tw	交通違規被裁處之相關紀錄 (註：若未來研究計畫所需研究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可配合免費提供，惟因現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若相關資料係需進一步處理而衍生額外費用時，屆時應需由該研究計畫支應)	
教育 輟學 情形	教育部/ 國教署	王嘉伶/ 04-37061338/ e-3108@mail. k12ea.gov.tw	國中、小輟學/高中、職中途離校次數	否
衛福 資料	衛福部	李品青/ 02-85906790/ stpcli@mohw. gov.tw	健保投保狀態：身分屬性、金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障別/戒癮治療：替代療法服藥紀錄。 (註：相關資料釋出原則將以衛福部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因去識別化方式不同，將無法與其他資料串接。)	否
勞保 單位 資料	勞動部/ 勞工保 險局	林家輝/ 02-23961266# 1238/ 17013@ms.bl i.gov.tw	勞保單位繳款單檔： 保險證號、繳款單分項別、計費年月、單位類別、地區別、業別。 勞保單位被保險人檔： 保險證號、分項別、保費年月、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姓名、最近異動代號、最近生效日期、投保薪資、PB 外籍註記、最近加保日、單位類別、單位地區別。	否
勞退 繳款 資料	勞動部/ 勞工保 險局	陳裕欣/ 02-23961266# 3431/ 70350@ms.bl i.gov.tw	勞退繳款單檔： 保險證號、開單月份、應收別、地區別、單位類別、單位業別。 勞退個人應提繳金額檔： 保險證號、開單月份、應收別、身分證號、最後異動代號、最後異動生效日期、最後提繳工資、最後提繳率。	否

104/11/26

五、 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將去識別化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國網中心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104/11/26

議題 3、「居住正義」應用議題（主辦機關：內政部）**一、 解決課題：**掌握國內住宅租金趨勢。**二、 詳細應用情境：**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1 條，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及經營代銷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無規定所有出租住宅租金皆需登錄，故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目前有關租金相關資料之樣本數尚不足，無法據以研究分析相關趨勢及政策。

本議題若能取得租金相關資料，配合薪資水準、失業率、生育率等受影響因子及搭配網路輿情分析，期能提出針對國內出租住宅之因應對策。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徐旻穗/副工程司

聯絡電話：(02)8771-2632

e-mail：minsui@cpami.gov.tw**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 開放資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 租賃	內政部/ 地政司 地價科	廖天宇/ 02-2356-5267/ moi1711@moi.gov.tw	編號、鄉鎮市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建物區段門牌、土地移轉總面積(平方公尺)、使用分區或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交易年月、交易筆棟數、移轉層次、總樓層數、建物型態、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建物移轉總面積(平方公尺)、建物現況格局-房、建物現況格局-廳、建物現況格局-衛、建物現況格局-隔間、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附傢俱、總價(元)、單價(元/平方公尺)、車位類別、車位移轉總面積(平方公尺)、車位總價(元)、備註、屋齡、建物移轉面積(平方公尺)、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日期、總層數、建物分層、土地區段位置、土地移轉面積(平方公尺)、使用分區或編定	是

104/11/26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 開放資料
人口出生資料	內政部/ 戶政司	黃旭初/ 02-891275 01/ moi0499@ moi.gov.tw	戶號、出生別代碼、出生年月、戶籍地址(行政區域+村里)、生父及生母出生年月、父母結婚年月、與戶長關係	否
薪資所得資料	財政部/ 賦稅署	賴致翔/ 02-232275 41/ chlai@mail .mof.gov.t w	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否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原始資料	行政院 主計總 處/國勢 普查處 薪資調 查科	蔡佳蓉/ 02-238036 38/ tsai0918@ dgbas.gov.t w	提供 1983 年 1 月起之人數、薪資等抽樣資料。 (註：僅係樣本資料，且欠缺妥適串接鍵值。)	否
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	行政院 主計總 處/國勢 普查處 人力調 查科	蔡玉真/ 02-238036 11/ yuchen111 0@dgbas.g ov.tw	提供 1978 年 1 月起之就業失業等抽樣調查資料。 (註：僅係樣本資料，且欠缺妥適串接鍵值。)	否
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	勞動部/ 統計處 產業勞 動調查 科	林淑惠/ 02-859029 09/ shu-huei@ mol.gov.tw	受訪廠商之縣市別/公民營別/行業別/統一編號/經常性薪資結構、細職業別之僱用人數/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大職業別×教育程度別×性別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 (註：僅提供去識別化、擴大後資料。)	否

五、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將去識別化資料交由議題主辦機關（內政部）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主辦機關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104/11/26

議題 4、「原住民族生活發展」應用議題（主辦機關：原民會）**一、 解決課題：**

了解原住民族醫療保健、老人照護、住宅、教育、文化、就業機會、產業發展、土地利用、網路寬頻、飲用水供給情形，據以推行合宜之相關政策，以平衡落差。

二、 詳細應用情境：

原住民族各項統計數據與漢人有差異，希望藉由數據分析找出各項數據之關聯性，找出原因後推行適合政策。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黃漢釗/設計師

聯絡電話：02-89953089

e-mail：hchuang@apc.gov.tw

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原住民族基本資料	原民會	黃漢釗/ 02-89953089/ hchuang@apc.gov.tw	原住民統號、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族別...	否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原民會	蘇覃祖雯/ 02-89953181/ sa0406@apc.gov.tw	勞動狀況(就業狀況/失業狀況)、非勞動力狀況	是
貸款資料	原民會	沙韻雯/ 02-89953245/ lunisasa@apc.gov.tw	經濟事業、青年創業、微型金融貸款	否
部落名稱	原民會	許佩瑜/ 8995-3271	部落名稱	是
原住民族公司及商業登記資料	經濟部	劉柏鎔/ 02-2321-2200 轉 355	登記機關、統一編號、公司及商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核准設立日期、核准變更日期、電話、營業項目等	否
原住民族	經濟部/	吳界明/	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區	否

104/11/26

地區自來水供水區	自來水公司	04-2224-4191 轉 575		
原住民住宅資料	財政部/ 賦稅署 內政部/ 戶政司	賴專員/ 02-2322-7522 黃旭初/ 02-8912-7501	土地、房屋	否
醫療機構	衛福部/ 科技發展組	劉興鋒/ 02-8590-7572 李先生/ 02-85907565	醫療機構	是
網路寬頻覆蓋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鄭泉坪/ 02-33438010 蘇思漢/ 02-33438211	原住民地區網路普及率	否

五、 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將去識別化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國網中心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104/11/26

議題 5、「提升薪資」應用議題（主辦機關：勞動部）**一、 解決課題：**

有效掌握勞工薪資水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落實經濟成長的成果為全民所共享，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二、 詳細應用情境：

運用大數據，整合薪資調查、勞保及財稅資料，觀察近年薪資水準變化、企業之加薪幅度及對象等，作為政府盤點加薪工具之基礎資料。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王世緯/設計師

聯絡電話：02-85902841

e-mail：wsw1981@mol.gov.tw

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勞保單位繳款單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資訊作業二科	林家輝/ 02-23961266#1238/ 17013@ms.bli.gov.tw	保險證號、繳款單分項別、計費年月、單位類別、地區別、業別	否
勞保單位被保險人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資訊作業二科	林家輝/ 02-23961266#1238/ 17013@ms.bli.gov.tw	保險證號、分項別、保費年月、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姓名、最近異動代號、最近生效日期、投保薪資、PB 外籍註記、最近加保日、單位類別、單位地區別	否
勞退繳款單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資訊作業三科	陳裕欣/ 02-23961266#3431/ 70350@ms.bli.gov.tw	保險證號、開單月份、應收別、地區別、單位類別、單位業別	否
勞退個人應提繳金額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資訊作業三科	陳裕欣/ 02-23961266#3431/ 70350@ms.bli.gov.tw	保險證號、開單月份、應收別、身分證號、最後異動代號、最後異動生效日期、最後提繳工資、最後提繳率	否
職類別薪資調	勞動部/統計處產	林淑惠/ 02-85902909/	受訪廠商之縣市別/公民營別/行業別/統一編號/經常性薪資結構、細	否

104/11/26

查	業勞動調查科	shu-huei@mol.gov.tw	職業別之僱用人數/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大職業別×教育程度別×性別之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 (註：僅提供去識別化、擴大後資料。)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一	經濟部/商業司	晏家玲/ 02-2321-2200#357/ clyen@moea.gov.tw	統一編號、公司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代表人姓名、公司所在地、登記機關、核准設立日期、最後核准變更日期、公司撤銷日期、停業核准日期、停業/延展期間(起)、停業/延展期間(迄)	是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二	經濟部/商業司	晏家玲/ 02-2321-2200#357/ clyen@moea.gov.tw	統一編號、公司名稱、公司狀況、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是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應用	經濟部/商業司	晏家玲/ 02-2321-2200#357/ clyen@moea.gov.tw	統一編號、公司名稱、公司狀況、核准設立日期、所營事業資料	是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一	經濟部/商業司	晏家玲/ 02-2321-2200#357/ clyen@moea.gov.tw	登記機關、統一編號、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資本額、組織型態、負責人(資料內容有遮蔽功能,只顯示該負責人之姓氏)、核准設立日期、變更日期	是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應用二	經濟部/商業司	晏家玲/ 02-2321-2200#357/ clyen@moea.gov.tw	登記機關、統一編號、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現況、核准設立日期、營業項目、登記機關	是
薪資所得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	賴致翔/ 02-23227541/ chlai@mail.mof.gov.tw	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註：本案研究所需資料倘去識別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諸職權配合提供。惟本案研究所需資料倘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資料，宜敘明辦理旨揭計畫之法令依據、關聯性及必要性，再檢具相關資料洽財政部辦理。經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	否

104/11/26

			定核定屬公務需要後，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提供)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原始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	蔡佳蓉/ 02-23803638/ tsai0918@dgbas.gov.tw	提供 1983 年 1 月起之人數、薪資等抽樣調查資料。 (註：僅係樣本資料，且欠缺妥適串接鍵值。)	否



五、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將去識別化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國網中心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104/11/26

議題 6、「賦稅合理」應用議題（主辦機關：財政部）**一、 解決課題：**

運用所得及財產巨量資料，進行流向分析及鑑識調查，以作為人口財富世代分配分析及掌握異常金融交易，進而健全房市並遏止短期投機、縮短貧富差距等之改革方向。

二、 詳細應用情境：

主題：地下經濟造成政府稅收流失情形與國民貧富差距原因之研究。

預期效益：運用所得及財產巨量資料，進行流向分析及鑑識調查，研議我國地下經濟造成政府稅收流失及影響國民貧富差距之情形，並謀求改善之道，以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

三、 主辦機關聯絡人：

姓名/職稱：賴致翔/專員

聯絡電話：02-23227541

e-mail：chlai@mail.mof.gov.tw

四、 擬提供學界研究之資料項目：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稅務資料庫-所得及財產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	賴致翔/ 02-23227541/ chlai@mail.mof.gov.tw	去識別化之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及財產金額等資料，惟資料顆粒度仍須視研究單位具體需求而定。（註：本案研究所需資料倘去識別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本諸職權配合提供。）	否
受僱工資調查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	蔡佳蓉/ 02-23803638/ tsai0918@dgbas.gov.tw	提供 1983 年 1 月起之人數、薪資等抽樣調查資料。 （註：僅係樣本資料，且欠缺妥適串接鍵值。）	否
99 年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	吳雅君/ 02-23803648/	提供 99 年人口普查調查樣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組距、婚姻狀況、	否

104/11/26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資料欄位	是否屬開放資料
普查資料	處/國勢普查處人口普查科	sinker@dgbas.gov.tw	工作狀況等 (註：欠缺妥適串接鍵值。)	

五、資料提供方式：

本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審查後可提供者，由資料主管機關將去識別化資料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進行資料整合。研究計畫成員須於國網中心之平台進行資料分析，分析結果須經確認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方能攜出。



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
第 2 次徵求研究計畫

計畫構想書

計畫名稱（中文）：_____

計畫名稱（英文）：_____

應 用 議 題 ： _____
(請填寫徵求書所列之應用議題編號及名稱)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應用議題編號及名稱 (請勾選)	☐ 1.治安維護 ☐ 2.矯正教化 ☐ 3.居住正義 ☐ 4.原住民生活發展 ☐ 5.提升薪資 ☐ 6.賦稅合理			
計畫歸屬司別及學門	()人文司_____學門			
總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u>105</u> 年 <u>6</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06</u> 年 <u>5</u> 月 <u>31</u>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科技部「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構想申請書主持人聲明：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 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 茲為憑。此致 科技部 總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 計	

附註：

1.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
2.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和臨時工資等費用。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4.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5. 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必須經科技部、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同意方能發表，故不補助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

三、研究計畫項目

子項工作項目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子項工作名稱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四、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本表，以利了解研究團隊之研究經驗)

總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_____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補助或 委託機構	核定經費 (新台幣元)



五、構想書內容

以 12 頁為限(字型大小 14pt、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為準)，並請就下列項目依序撰寫：

(一) 中文摘要

(二) 研究計畫之目的及重要性

必須包括：與本研究計畫相關之部會署近況與問題描述、本研究計畫可協助解決的部會政策問題及部會名稱等。

(三) 過去執行或參與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議題之相關經驗

必須包括：

1. 過去執行或參與相關研究的經驗；
2. 目前的研究優勢與成果；
3. 未來研究的持續性。

(四) 整體計畫之架構及研究方法

必須包括：

1. 分工合作架構；
2. 各子計畫間之關聯性；
3. 整合性及潛在優勢；
4. 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規劃(請明確指出擬運用的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名稱或擬開發之分析技術；若已確定將使用的工具軟體，亦請一併述明)；
5. 分析標的資料符合巨量資料定義之說明等。

(五) 擬分析資料列表

1. 以計畫徵求說明書附件二所列項目為原則，若對於部會資料之欄位有疑問，請向附件二所列資料主管單位洽詢。
2. 申請人亦可提出其他資料需求，惟請先洽詢資料主管機關瞭解資料的可取得性後，再於構想書中提出。
3. 本構想書所提出之擬分析資料，將於審查作業中由相關部會評估可提供者，方能取得資料用於本研究計畫。請務必詳細填列下表，未於下表填列的資料項目／欄位，可能面臨無法取得的問題。

資料項目	主管機關/ 單位	資料欄位明細	資料時間 序列區間	是否為附件 二所列項目

4. 請以實體關係圖(ER diagram)呈現上述資料集之間的關係。

(六)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效益

1. 應提出計畫的查核點。查核點應至少包含計畫執行第 6 個月及期末之預期成果。
2. 內容應包含預期的社會、經濟或政策面的效益。

(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個人資料表)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C301 至 C304 表)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 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 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 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 (C302表) 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 著作目錄 (C302 表)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	*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若仍在學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表 C301

共 頁 第 頁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附件四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名冊

序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齡	備註
				H9920 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H9920 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H9920 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項第 款第 目

合計：_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件申請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